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點及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七、撥款程序如下:

- (一)補助申請書經核定後,受補助機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並檢送收據、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七)及相關文件向本署所屬機關依下列規定請款:
 - 1. 應於各工作事項發包後一個月內將預算書、納入預算證明、契約書、 開工報告(非工程免)等相關文件,函報本署所屬機關,請撥發包中 央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 2.工作事項施工進度(或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受補助機關應於一個月內請撥中央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累計百分之九十);俟辦理驗收決算後,屬工程項目者,於決算後一個月內將驗收決算相關資料,以及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相片、工程座標、驗收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影本,函送本署所屬機關;非屬工程項目者,受補助機關應將驗收決算相關資料及執行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八)函送本署所屬機關,依據決算數請撥中央補助款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 (二)受補助機關應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妥善保存原始憑證,以備查核。
- (三)受補助機關應於每次月十五日前查填補助費支用情形表(如附件九) 送本署所屬機關核銷。

附件一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表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表

級別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經費最高補助比率(%)
一級	臺北市	_
二級	新北市、桃園市	七十
三級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嘉義市、金門縣、新竹縣、 新竹市	セナハ
四級	基隆市、宜蘭縣、南投縣、 雲林縣、彰化縣	ハ十二
五級	嘉義縣、屛東縣、臺東縣、 澎湖縣、連江縣、苗栗縣、 花蓮縣	九十